

# 招标项目

##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 GPCGD20B825011

招标文件编号: GPCGD20B825FG011F

招标项目名称: 广汽集团 2020 年行业数据续费采购项  
目

招 标 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广汽集团 2020 年行业数据续费采购项目（具体采购项目清单见附件、预算资金 [485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标管理部门或甲方依法确定的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招标方式及招标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招标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招标的主体，已落实招标所需的资金和招标计划。
- 2、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招标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和合法性。
- 5、甲方负责确认招标文件。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对外发售。
- 6、评审委员会除特殊组成外，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派出纪检（监察）部门人员监督专家抽取工作。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的评审报告尽快（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9、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0、甲方应在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招标合同副本送乙方归

档。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招标代理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招标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招标管理部门的监督。

2、乙方应充分发挥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招标管理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招标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在甲方的监督下，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招标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三、代理费用

(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45800元，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标金额N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 100		1.5%	1.5%	1.0%
100 < N ≤ 500		1.1%	0.8%	0.7%
500 < N ≤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 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0年5月9日

乙方：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0年5月11日

## 附件 1

### 廉洁规定

广汽集团在与合同对方主体签订的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有效规范员工的廉洁从业，维护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特约定如下：

- 1、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和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从业的各项规定。
- 2、各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广汽集团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广汽集团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不得为广汽集团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7、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广汽集团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8、合同对方主体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广汽集团有权给予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广汽集团方工程建设或其他市场经济活动的投标范围；给广汽集团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广汽集团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同对方主体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广汽集团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附件 2

## 信访举报指南

我们欢迎大家对集团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监督，发现违纪违法线索请向集团纪委检举控告。

### 受理范围

- 一、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 二、依法应由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的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
- 三、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批评、建议。

### 举报须知

一、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问题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纪检监察部门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提倡署名举报，鼓励署真实姓名、准确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据的实名举报。对认定为实名举报的，优先办理，及时回复。

### 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20）83151410

举报邮箱：jubao@gagc.com.cn

网络举报：<https://3161.gagc.com.cn>

来信来访：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纪检监察部（邮编：510623）